

#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,327,337.03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,777,318.8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0,181,57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,308,684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76%。

2.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回报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该议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，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